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1-166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共计募集资金23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6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33,396.23元。截至2021年11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4,771,089.35 元，本次拟置换 4,771,089.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	4,771,089.35	4,771,089.35
2	补充流动资金	0	0
合计		4,771,089.35	4,771,089.35

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566,603.7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377,924.53 元，本次拟置换 3,377,924.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5,132,075.47	943,396.23	943,396.23
律师费	849,056.60	849,056.60	849,056.60
审计费	1,415,094.34	1,415,094.34	1,415,094.34
信息披露费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4,905.66	94,905.66	94,905.66
合计	17,566,603.77	3,377,924.53	3,377,924.53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结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